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²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本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
融街8號四季酒店二層維港廳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尤其是（但不限於）於該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有關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表決，或倘若無作出指示，則本
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⁴ | 反對 ⁴ |
|---|-----------------|-----------------|
| (a) 謹此批准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綿陽新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華晨」，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綿陽新晨同意收購，而華晨同意出售若干生產線及存貨，總代價為人民幣451,423,200元（相當於約572,178,906港元），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 |
| (b)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對有關收購協議及另行執行其項下擬定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於彼等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就任何文件或契據加蓋本公司印鑑（倘必要）。」 | | |

* 決議案的全文出現在已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載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若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在以計票方式表決時，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惟由結算所委派作為其委任代表之人士在舉手表決及以計票方式表決時均可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若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此進行投票。
- 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若有意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獲撤銷。
- 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計票方式表決。